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且到期未还清,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最终导致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归还借款和承担担保责任。截至报告期末,高长虹尚欠公司因资金占用产生的资金占用费1495.4万元;此外,因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向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了500万元,形成资金占用本金500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合计1995.4万元,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但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并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担保,该等事项均没有经由公司的授权,更未经董事会及其他任何所需程序进行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代偿750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250万元,高长虹已向公司归还250万元,尚有5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其进行追偿。

独立董事:吴长顺、陈元志、付淑威